

先秦诸子文选

先秦諸子文選

廣文書局出版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初版

先秦諸子文選

版權所有  
不准翻印

選注者 張默生

發行者 王曉籟

發行所 東方書社

上海：福州路樂慶里十九號

濟南：院西大街

重慶：民生路

成都：祠堂街

# 先秦諸子文選序例

張默生選注

吾國有兩大文意選集：一爲昭明文選，一爲古文辭類纂。其於吾國斷散文體之格局，略備於是。後有選者，蔑以加焉。惟學術文選一書，尙無較完善之選集問世，此於吾國學術史上可謂一大遺憾。前北平各大學教授，有共同選印之國學論著一書，爲教授初年級學生之用；後坊間有國學論叢及學術文選之刊行，各校亦有採用者。總覽諸書所選作品，類多吾國歷代學術史上之名著，其取舍之間，可謂大同而小異，用餉後學，未爲不可。然余認爲美中不足者：蓋祇將作品之原文分段標點，仍未及精心整理，初學讀之，尙不能通曉其義；且古代文字艱澁，音辭奧義，所在多有，初學者既於國學無根底，尙不爲之題解解釋，自必扞格而不能通。如教者係博學之士，能以淺顯之詞，解明彌奧之理，尙不至徒勞而無益；否則教者既無彌切之研究，學者自不能心領而神會。是則諸書之失：一爲每篇無簡括之題解，一爲原文無精確之注釋。徒恃教者課堂之口授，聽者一時之領

悟，下課之後，教者謂責任已盡，學者亦記憶不清，浸假而意義模糊矣，浸假而全然忘却矣！尙何望其藉以自修乎？

既而商務印書館有國學小叢書之刊行，蓋卽有鑒於此。彼於歷代典籍中，選輯重要作品，而一一爲之注釋，其便於初學，固不待言。惟該館所出多種，係以書爲本位，每書錄篇多，便於課外閱讀，不適於教室講授；而又每節注釋，原文與注釋混雜，既不美觀，讀時又易將文氣隔斷；且注釋距原文逼近，每使讀者不費思索，養成惰性，對於一篇內容，因之不能澈底了解；凡此諸端，是又國學小叢書之失。况吾國歷史悠久，學術論著，浩若烟海，必待一書局爲之選擇無遺一，非數十年之歲月不爲功；而學術文之範圍，又豈容如是之廣泛乎？

况自抗戰興，書局同國土以淪陷，學校隨政府而內移，文化典籍，輒遭浩劫。卽以上所舉諸書，今欲求一孤本，而竟有不可得者；是則學術文之選注，誠有刻不容緩之勢矣。故不揣庸陋，爰有是書之選輯，凡分三集：先秦時期爲第一集，漢魏晉南北朝爲第二集，唐宋元明清爲第三集。其選輯標準，略遵哲學史之途徑，凡在哲學史上有價值之著述，擇其重要者而選錄之。然亦有哲學上重要之

作，而於文字無組織條貫者，則不選錄；如論語老子二書，及墨子之墨經，爲此例。再則於哲學史上爲重要，而文字亦有組織條貫矣；然以其詞意較彌，非初學所能領悟，強之以學習，勢必味同嚼蠟，倘遇此等作品，亦不選錄；如莊子之齊物論，荀子之解教篇，卽爲此例。要之，余選輯標準，必其思想能代表某家學說之一部者，其文字須淺顯易曉不費彌解者，其結構要層次分明具有文章技術者。學者每讀一家之言，旣明其學說之梗概，以爲日後博學彌造之基礎；復得其文章之軌範，藉以養成發表思想之能力。換言之，卽對於作品之內容與形式，畫籌並顧。余所持之宗旨，如是而已。

復次，每篇選出之後，先於文字上校勘無訛，然後從而分段標點，並爲詞句之注釋；復將一篇內容，爲作簡括之題解。似此，則初學者於未讀原文之前，已自明瞭其大意；依次讀其原文，自必胸有成見，不至無所統屬。再卽字句上之困難，復閱簡明之注釋，則此困難亦可迎刃而解矣。茲將本書編輯諸要項，再爲條列於左：

(一) 本書選輯標準，略遵哲學史之途徑，且在哲學史上有價值之作品，擇

其重要者而選錄之。

(二) 本書選輯宗旨，在使初學者藉以明瞭吾國學術之梗概：一爲求得國學上之普通知識，一爲日後學術彌造之基礎。

(三) 本書既爲「學術文選」，性質卽當顧及學術思想及文章技術兩方面；凡學術思想不甚重要與文章技術拙劣者，概不選錄。

(四) 本書凡分三集：先秦時期爲第一集，漢魏晉南北朝爲第二集，唐宋元明清爲第三集。

(五) 本書可作大學中國文學系歷代文選及中國哲學史之補充教材。亦可作一般人國學自修之用。

(六) 本書選量較多，如採爲課本，依次講授恐爲時間所不許；教者可擇其詞義艱澁者在課室講授，其淺顯易曉者令學生自己閱讀。蓋以吾國歷史悠長，學術論著至夥，再三攷慮，竟不忍割愛也。

(七) 本書所選各文，有時亦加刪節。其刪節原因：或以篇幅過長，勢必不能全錄；或以一篇不屬一意，錄之反失鑑別之力。

(八) 本書所選各文，必爲分段分節，以省眉目。每段空一行低二格記，每節提行低二格起。皆加新式標點，置之每旬下方。

(九) 本書於每篇題目之後原文之前，皆有扼要之題解，使學者未讀原文之前，已自明瞭篇中大意，讀時不至汗漫無歸。

(十) 本書於篇中衍文、錯簡、或脫簡，參照歷代考據家之校勘，或選注者個人之所見，將原文加以改正。爲使讀者省覽起見，不復將原文及改正者一一列出。

(十一) 本書於文中疑難處，皆有簡明之注釋。而各注有古注可采者，卽用古注；古注有誤者，則參之時人意見，加以訂正。

(十二) 本書所選各文，均用四號字排印；題解及注釋，則用五號字排印；以示區別。

(十三) 本書各篇注釋，均置每篇全文之後；惟編有數目字符號，以便對照。

(十四) 本書所選各文，間有采自被疑爲僞書者；然以其書在吾國學術界之



勢力頗大，已成爲家誦而戶曉者。遇此等處，則略加說明，采入一二，以備一格。

(十五)本書所選各文，間有其著作人不甚確定者；然以其學說佔吾國哲學史上之重要地位，付之闕如，心有未愜。遇此等處，則暫以某篇爲某人學說而采入之，如列子楊朱篇之於楊朱者是。

(十六)本書期爲一較完善之選本，當隨時修訂。尙望海內宏達，相與商兌，以求其是。

# 先秦諸子文選 目錄

|      |       |    |
|------|-------|----|
| 序例   | ..... | 一  |
| 法儀   | ..... | 一  |
| 兼愛上  | ..... | 二  |
| 非攻上  | ..... | 四  |
| 尙同上  | ..... | 七  |
| 非命上  | ..... | 一〇 |
| 節用上  | ..... | 一四 |
| 小取   | ..... | 二〇 |
| 湯問   | ..... | 二四 |
| 楊朱   | ..... | 三一 |
| 牽牛章  | ..... | 三五 |
| 不動心章 | ..... | 三七 |
| 孟子   | ..... | 四七 |

先秦諸子文選 目錄

二

|      |      |     |
|------|------|-----|
| 性辯章  | 孟子   | 八二  |
| 許行章  | 孟子   | 八六  |
| 白馬論  | 公孫龍子 | 九三  |
| 堅白論  | 公孫龍子 | 九七  |
| 逍遙遊  | 莊子   | 一〇三 |
| 養生主  | 莊子   | 一一〇 |
| 秋水   | 莊子   | 一一四 |
| 天下   | 莊子   | 一二六 |
| 性惡   | 荀子   | 一四三 |
| 勸學   | 荀子   | 一五二 |
| 正名   | 荀子   | 一六〇 |
| 天論   | 荀子   | 一六八 |
| 非十二子 | 荀子   | 一七五 |
| 平天下  | 大學   | 一七九 |

| 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-|-----|-----|
| 哀公問政 | 中庸  | 一八二 |
| 禮運   | 禮記  | 一八五 |
| 牧民   | 管子  | 一九三 |
| 權脩   | 管子  | 一九九 |
| 立政   | 管子  | 二〇六 |
| 五輔   | 管子  | 二一五 |
| 八觀   | 管子  | 二二二 |
| 五蠹   | 韓非子 | 二三一 |
| 顯學   | 韓非子 | 二四五 |
| 定法   | 韓非子 | 二五五 |
| 難勢   | 韓非子 | 二五九 |
| 問辯   | 韓非子 | 二六五 |
| 說難   | 韓非子 | 二六八 |
| 孤憤   | 韓非子 | 二七五 |

|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|
|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|
| 本生 | ..... | 呂氏春秋 | 二八一 |
| 重己 | ..... | 呂氏春秋 | 二八四 |
| 盡數 | ..... | 呂氏春秋 | 二八七 |
| 蕩兵 | ..... | 呂氏春秋 | 二九〇 |
| 節葬 | ..... | 呂氏春秋 | 二九三 |
| 當務 | ..... | 呂氏春秋 | 二九七 |
| 察今 | ..... | 呂氏春秋 | 三〇〇 |
| 去宥 | ..... | 呂氏春秋 | 三〇三 |
| 離謂 | ..... | 呂氏春秋 | 三〇六 |
| 疑似 | ..... | 呂氏春秋 | 三一〇 |
| 察傳 | ..... | 呂氏春秋 | 三一三 |
| 別類 | ..... | 呂氏春秋 | 三一八 |

# 法儀

墨子

此篇，在墨子書中，屬於第一組。第一組共七篇，即親士，修身，所染，法儀，七患，辭過，三辯諸篇。胡適說：『前三篇，全無墨家口氣。』但修身篇：『貧則見廉，富則見義，』等語，與墨家言並不相背。所染篇，與呂氏春秋當染篇，文義相同，細讀其文，乃當染篇鈔改所染篇無疑。則所染篇著者，當在呂氏春秋成書之前，其時墨者鉅子大師尚存於世，若非墨家之書，決不容其攙入墨家書籍。據此推來，親士篇之出墨家手，也無容懷疑。不過比較來，前三篇在全書中不甚重罷了。後四篇，乃後世墨者通論墨學之作，文理思想，精彩扼要，初學者可當作墨學概論讀。本篇在四篇中，尤為精要。大意是『以天為法』，以成其『兼相愛交相利』的學說。

子墨子曰：天下從事者，不可以無法儀。無法儀而其事能成者，無有也。雖至士之為將相者，皆有法；雖至百工從事者，亦皆有法。百工為方以矩，為圓以規，直以繩，正以縣<sup>2</sup>，無巧工不巧工<sup>3</sup>，皆以此四者為法，巧者，能中之；不巧者，雖不能中，放<sup>4</sup>依以從事，猶逾己<sup>5</sup>。故百工從事皆有法度。今大者治天

下，其次治大國，而無法度，此不若百工辯<sup>6</sup>也。

然則奚以爲治法而可？當<sup>7</sup>皆法其父母，奚若？天下之爲父母者衆，而仁者寡，若皆法其父母，此法不仁也，法不仁，不可以爲法。當皆法其學<sup>8</sup>，奚若？天下之爲學者衆，而仁者寡，若皆法其學，此法不仁也，法不仁，不可以爲法。當皆法其君，奚若？天下之爲君者衆，而仁者寡，若皆法其君，此法不仁也，法不仁，不可以爲法。故父母，學，君三者，莫可以爲治法。

然則奚以爲治法而可？故曰：莫若法天。天之行，廣而無私；其施，厚而不德；其明，久而不衰；故聖王法之。既以天爲法，動作有爲，必度於天。天之所欲，則爲之；天所不欲，則止。然而天何欲何惡者也？天必欲人之相愛相利，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。奚以知天之欲人之相愛相利，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？以其兼而愛之，兼而利之也。奚以知天兼而愛之兼而利之也？以其兼而有之，兼而食之也。今天下無大小國，皆天之邑也；人無幼長貴賤，皆天之臣也；此以莫

不芻<sup>10</sup>牛羊，豢<sup>11</sup>犬豬，絜<sup>12</sup>爲酒醴粢<sup>13</sup>盛，以敬事天，此不爲兼而有之兼而食之耶？天苟兼而有食之，夫奚說以不欲人之相愛相利也？故曰：愛人利人者，天必福之；惡人賊人者，天必禍之。曰：殺不辜者，得不祥焉，夫奚說人爲其相殺而天與禍乎<sup>14</sup>？是以知天欲人相愛相利，而不欲人相惡相賊也。

昔之聖王禹湯文武，兼愛天下之百姓，率以尊天事鬼，其利人多，故天福之，使立爲天子，天下諸侯，皆賓<sup>15</sup>事之。暴主桀紂幽厲，兼惡天下之百姓，率以誅天侮鬼，其賊人多，故天禍之，使遂<sup>16</sup>失其國家，身死爲僂<sup>17</sup>於天下，後世子孫毀之，至今不息。故爲不善以得禍者，桀紂幽厲是也；愛人利人以得福者，禹湯文武是也。愛人利人以得福者有矣！惡人賊人以得禍者亦有矣！

1 法儀，卽法度之意。2 縣 同懸。3 無巧工不巧工，卽無論巧工不巧工也。4 放，罔仿。5 窮遠已，言勝於自作聰明也。6 辯，治也。7 嘗，與嘗通，嘗試也。又與儻同。8 學，師也。9 行，道也。10 芻，以芻養牛羊也。11 豢，以穀類養犬豕也。12 絜，同潔。13 粢，稻餅也。14 係倒句，夫奚說人爲其相殺而天與禍乎？因爲殺不辜者，得不祥焉。15 賓，敬也。16 遂與隊通，俗作墜，義同，言墜失其國家也。17 僂與戮同。



# 兼愛上

墨子

此篇，在墨子書中，屬於第二組。第二組現存二十四篇，即尚賢三篇，尚同三篇，兼愛三篇，非攻三篇，節用二篇，節葬一篇，天志三篇，明鬼一篇，非樂一篇，非命三篇，非儒一篇者是。胡適說：『大抵皆墨者演墨子的學說而作的。』吾以爲右列諸篇，乃墨子上說下教時演說之辭，而其門徒記出的。每篇各有上中下三篇，今有缺者，辭句雖詳略不同，而義旨無甚出入。此與耶教經典中，馬太，馬可，路加，約翰四福音，組織十分相同。求之我國諸子書中，並無此等先例。韓非子顯學篇說：『墨離爲三，有相里氏之墨，有相夫氏之墨，有鄧陵氏之墨。』今墨子自尚賢至非儒，各分上中下三篇，或係相里，相夫，鄧陵三家相傳的本子不同，而後人彙集成書者？墨家的根本言論，多在這二十四篇之中；研究墨學的人，更不可忽視了。

本題，只選兼愛上篇，以見其義。『兼愛』二字的意義，與孔子的『仁』，大有區別。兼，是全體的意思；兼愛，就是全體的愛，以別於孔子的『體愛』。體，是部分的意思，墨經上說：『體，分於兼也。』又說：『仁，體愛也。』可見孔子的『仁』是體愛，是部分的愛。一是愛有差等，一是愛無差等，孔子墨子的分別在此。篇中先言不相愛之害，後言兼相愛之利，文極淺顯，不必詳述。